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高德格县G317线、G215线小修保养工程的养护水平和质量，确保了公路安全畅通。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采用日常管理、维修相结合的管护方式提供2024年G317线、G215线小修保养服务，根据采购人下达的维修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任务目标进行修缮、维护、保养、巡查等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德格公路分局2024年G317线、G215	1.0 0	1,410,00 0.00	项	建 筑	否	否	否	否

						m2)				面 (m2)	面 (m2)	
1	K 7 5 6 +	K 7 5 6 +	全幅	8.3	10	83		83		83		
2	K 7 5 6 +	K 7 5 6 +	全幅	8.3	9	74. 7		74.7		74. 7		
3	K 7 6 1 +	K 7 6 1 +	全幅	8.5	30 0	255 0		2550		255 0		
4	K 7	K 7	全幅	8.6	5	344 0		3440		344 0		

			2 0	2 5									
		8	K 7 6 7 +	K 7 6 7 +	全幅	8.4	5	42		42		42	
		9	K 7 6 7 +	K 6 7 6 +	全幅	8.4	5	42		42		42	
		10	K 7 6 7 +	K 7 6 7 +	全幅	8.4	5	42		42		42	
		11	K 7	K 7	全幅	8.4	5	42		42		42	

		0	0										
		0	0										
		K	K										
		8	8										
		3	3										
		3	3	左									
		+	+	半	3.5	68	238		238		238		
		2	3	幅									
		3	0										
		3	1										
		K	K										
		8	8										
		3	3										
		3	3	右									
		+	+	半	3.5	20	70		70		70		
		9	9	幅									
		3	5										
		0	0										
		K	K										
		8	8										
		3	3										
		4	4	中间	2.5	30	75		75		75		
		+	+										
		1	2										
		7	0										
		5	5										
		K	K	左									
		8	8	半	3.5	17	59.5		59.5		59.5		

			3 4 +	3 4 +	幅								
		19	K 8 3 4 +	K 8 3 4 +	中间	3	10	30		30		30	
		20	K 8 3 4 +	K 8 3 4 +	左 半 幅	3.5	15	52. 5		52.5		52. 5	
		21	K 8 3 4 +	K 8 3 4 +	左 半 幅	3.8	39	148 .2		148. 2		148 .2	

			9 0	2 9									
		22	K 8 3 5 +	K 8 3 5 +	全幅	8	47	376		376		376	
		23	K 8 3 6 +	K 8 3 6 +	中间	2	55	110		110		110	
		24	K 8 3 6 +	K 8 3 6 +	全幅	9	18	162		162		162	
		25	K 8	K 8	中间	2.5	28	70		70		70	

			5 0	3 0									
		29	K 8 4 0 +	K 8 4 0 +	中间	3	70	210	210	420	84	210	210
		30	K 8 4 0 +	K 8 4 0 +	全 槽 加铺	9	70			630		630	
		31	K 8 4 0 +	K 8 4 0 +	中间	3	16	48		48	19.2	48	
		32	K 8	K 8	全幅		18 50	200 0		2000		200 0	

			4 1 +	4 2 +										
		33	K 2 2 5 2 +	K 2 2 5 3 +	左侧		40 0							200
		34	合计				11 82 9. 6	21 0	126 69. 6	103. 2	12 45 9. 6	21 0	20 0	
★	3	<p>(二) 技术及管理要求</p> <p>(1) ★技术要求</p> <p>1、按照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承担养护工作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合格。</p> <p>2、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限和技术要求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实施养护施工前，应提前通知公路养护段负责人和现场代表到场，接受监理单位/公路养护段负责人/现场代表的现场监督、检查。</p>												

	<p>3、施工结束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完成现场收方、质量验收。因施工质量问题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p>(2) 安全管理</p> <p>1、养护人员实施养护作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焊、车辆驾驶、试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上岗前培训后，执证上岗作业。</p> <p>2、作业前，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尽量缩短路上施工时间。作业现场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识和必要的安全设施，施工中影响或干扰交通时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行车的快速、安全、舒适和通畅。作业完毕须清理路障，恢复正常交通。为确保施工人员以及其他行人安全，供应商需提供作业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应急措施等与实际情况符合的方案。</p> <p>(3)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p> <p>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加强四川省普通公路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川交路函（2017）83号），不仅限于下列要求：</p> <p>①机械应符合环保标准，超标排放机械设备不得在施工场地使用。</p> <p>②运输砂石建材、渣土、建筑垃圾等应避免使用“黄标车”，并且应尽量使用箱式货车或遮盖运输，不得随意倾倒混凝土及清洗罐体。</p> <p>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禁止路拌混凝土。</p> <p>④施工弃方、剩余地材应当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应用密闭防尘网遮盖，裸露边坡、路基以及水泥稳定碎石层应结合实际情况覆盖或晒水，以减少扬尘。</p>

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置，破碎后的混凝土等无害材料应回收利用或择地堆置，沥青、机油等对土体、水体有危害的废弃物不能随时倾倒，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养护作业应急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抢通保通应急抢险能力，发生公路及桥梁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应组织车辆、机械、人员及时抢修、清理路障，迅速恢复公路畅通，难以及时恢复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5) 防汛应急管理要求

1、每次雨前雨后责任人要各司其职，雨后需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遇有汛情时，主管抢险领导要上岗带班，处理险情当机立断，保证人员的绝对安全和重要物品的转移，边处理边抢险，边通报上级，如发生坍方等险情，立即用砂石材，编织麻袋进行填堵，防止水毁范围的扩大，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保证上情下达的畅通。

2、公路汛期抢险队伍，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险情。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备布料、沙袋、雨布、铁锹、钢丝绳、警示标志标牌、吊车、挖掘机、装载机等物资，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足够的防汛物资和机械设备用于公路抢险。

3、对管护公路沿线设置雨雾天的限速和重点地段提醒标志，提示过往司机安全驾驶。

4、抢险物资、设备放在指定地点，由专人负责保养看护，保证险情一旦发生能及时跟上。

5、在主汛来临前半月，对全县的道路、安全隐患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于所辖公路的漫水路面、沉陷路段以及其它危及行车安全的路段，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灾害发生后，执行24小时派人值守，并立即组织抑修或修筑临时便道、便桥，尽一切可能确保公路通行。

(6) 养护要求

1、预防性养护：道路路面开槽灌缝、张贴贴缝带、稀浆封层、薄层罩面、新技术推广等。

2、修复养护

①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直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其他。

②路面：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的结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其他。

(7) 作业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开工前报送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内容应包括：进度、计划、人力、物资安排情况等。公路养护段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签字批准后，供应商方可进场施工；零星维修项目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经现场核实后对巡查记录的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核实后按程序签发维修指令，供应商按照指令完成维修后，由公路养护段管理人员现场收方计量。

2、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拍摄相关照片，其中重要的施工工序、隐蔽工程应通知养护段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中涉及到的计量、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须养护段现场代表、供应商项目经理到场查看后确认，并当天签署意见，工程完工后一律不再补签计量、变更和其他经济技术签证。

3、施工结束后，由公路养护段委派相关人员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凡质量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返工或者不予收方计量。施工中，应按照规定规范化施工，规范设置安全设施。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其他要求</p> <p>1、设施设备配置：需配置设备至少包含压路机、挖掘机、铣刨机等。</p> <p>2、方案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制定公路维修作业所需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p>
★	6	<p>3、★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中使用的材料、产品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年限要求执行。质保期限为1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4、★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管理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5、★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服务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德格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工一年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2) 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供应商为少数民族的优先推荐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